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鄒榜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23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李富福（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

01 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100,000元（均為零件），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
03 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63,10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6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陳述：因被告
08 服刑中，手邊無任何資料與保險公司談賠償，估價單上的維
09 修項目也待查證，且被告於113年7月3日15時許已與原告保
10 戶使用人以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51號調解筆錄（下
11 稱系爭調解筆錄）達成調解，為何要賠償2次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3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未注
24 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25 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00,000元等
26 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
27 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8 估價單、統一發票（二聯式）、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
30 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2頁），且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而發生上開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
02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3 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
04 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
05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
06 車輛之必要費用。

0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0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18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9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00,000元（均為零件）
23 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
24 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
25 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
26 1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27 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2年9月22日，已使用
28 1年，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6,400元
29 （計算式如附表），則原告向得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
30 復費用應為46,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至被告
31 抗辯估價單上的維修項目也待查證等語，惟經本院檢視估價

01 單上所載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被告未
02 就其所辯提出相關反證以供核對，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03 (三)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04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
05 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
06 解，並應通觀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
07 之真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雖抗辯其與原告保戶業以系爭調解筆錄達成調
09 解，原告保戶並已拋棄包含系爭車輛財損在內之其餘民事損
10 害賠償請求權，故原告無從就此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語。
11 惟觀諸系爭調解筆錄係記載原告保戶對於被告就系爭刑事案
12 件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等語，有系爭調解筆錄
13 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頁），而系爭刑事案件為過失傷害
14 案件，並未及於車輛毀損部分，且遍觀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
15 爭調解筆錄卷宗內容，亦未見有原告保戶拋棄系爭車輛損害
16 賠償請求權之記載，此外，被告就此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
17 應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屬乏據，尚非可採，即無足採為有
18 利被告之認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6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7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8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9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30 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
06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8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吳宏明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00,000 \times 0.536 = 53,600$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000 - 53,600 = 46,400$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6 回之。